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主要交易

出售 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權益

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函件。

出售事項

經 GDC Holdings 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DC Holdings 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GDC Holdings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GDC Holdings 現時持有之全數 GDC Tech 股份 (即 29,779,777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約 11.38%)，初步代價為每股 GDC Tech 股份 0.4778 美元(可予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DC Holdings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Upper Nice (彼持有619,168,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8%)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

先生(彼持有208,72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75%)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指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彼等合共持有827,896,2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53%)。Upper Nice及陳先生均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函件。

經GDC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DC Holdings及買方訂立協議，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GDC Holdings為賣方
- (2)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GDC Holdings現時持有之全數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11.38%。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GDC Holdings收購合共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初步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可予調整)，有關款項將按下列方式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以現金支付予GDC Holdings:-

- (i) 涉及GDC Tech銷售股份(即23,823,822股GDC Tech股份)之11,383,022.15美元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及
- (ii) GDC Tech餘下股份之代價餘額及(倘適用)買方因代價調整(詳情如下)而應就GDC Tech銷售股份支付之任何額外代價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

初步代價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可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平均純利少於17,000,000美元，則除非根據下文(c)分節增加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否則買方根據協議向GDC Holdings應付之每股GDC Tech股份美元代價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每股GDC Tech股份經調整代價} = 0.4778 \text{ 美元} \times (A \div 17,000,000 \text{ 美元})$$

「A」為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每年平均數(以美元為單位)。

- (b) 倘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因上述(a)分段而減少，GDC Holdings將於各方協定或釐定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每年平均數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買方轉讓GDC Tech股份，數目相等於按下列計算方法計算之數目：

GDC Holdings將轉讓予買方之額外GDC Tech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為

$$= (11,383,022.15 \text{ 美元} \div \text{每股GDC Tech股份經調整代價}) - 23,823,822$$

惟在任何情況下，GDC Holdings將轉讓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數目須根據此節的(b)分節均不得超過GDC Holdings於首次完成後將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c) 倘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超過42,000,000美元，根據協議，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將增加至每股GDC Tech股份0.5848美元。買方就GDC Tech銷售股份應支付的額外代價須於第二次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GDC Holdings。

假設最終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根據協議GDC Holdings向買方出售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的總代價為14,228,777美元（相當於約110,273,022港元）。

假設最終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5848美元，根據協議GDC Holdings向買方出售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的總代價為17,415,214美元（相當於約134,967,909港元）。

代價經GDC Holdings與買方公平協商並參考買方根據其他買賣協議自GDC Tech其他股東購入其他GDC Tech股份之相同購買價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獲取本公司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b) 買方就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機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後 20 個營業日期間屆滿；
- (c) 買方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以買方可能合理接納之形式，向GDC Holdings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GDC Holdings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簽訂協議及／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GDC Holdings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以GDC Holdings可能合理接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買方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簽訂協議及／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已接獲 GDC Holdings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或同等)連同授權 GDC Holdings 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簽署及有效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及
- (f) GDC Holdings已接獲買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或同等)，以及授權買方訂立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簽署有效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GDC Holdings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GDC Tech銷售股份買賣之首次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GDC Holdings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GDC Tech 餘下股份買賣之第二次完成將於各方協定或釐定 GDC Tec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惟須待 GDC Holdings 已根據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b）分節所載協議下的代價調整條文轉讓任何 GDC Tech 股份予買方後方可作實。

GDC Tech股息

倘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落實，GDC Holdings將有權保留首次完成前之GDC Tech任何宣派股息，惟以有關股息須屬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之累計溢利之分派為限。倘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落實，GDC Holdings將有權保留首次完成前GDC Tech之任何宣派股息，惟以有關股息須屬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而不超過4,000,000美元之分派（與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之所有其他分派合計）為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已與 GDC Tech 其他指定股東就收購於本公告日期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67.57%訂立其他買賣協議。預期於完成其他買賣協議後，假設買方並未出售且將不會出售任何 GDC Tech 股份，買方將成為 GDC Tech 之最大股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不少於三分之二之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經考慮(i)GDC Tech 其他指定股東(包括於緊接其他買賣協議訂立當日之 GDC Tech 原有最大股東)同意根據其他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彼等全部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合共 67.57%；及(ii)買方同意按相同於或不遜於其他買賣協議下之條款自 GDC Holdings 購入 GDC Tech 股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乃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於 GDC Tech 投資之良機，並可增強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以供本集團其他業務及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使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首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5,955,955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2.28%。於第二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任何GDC Tech之股權。

如上文所披露，每股 GDC Tech 股份之代價將取決於 (i) GDC Tec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及 (ii) GDC Tec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根據協議，本公司預期將確認一筆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介乎約 4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30,000 港元）至約 6,4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9,990,000 港元）。該收益乃參考每股 GDC Tech 股份 0.4778 美元或 0.5848 美元之代價及根據該協議中代價調整條文可能轉讓予買方之 GDC Tech 股份之最大數目計算（詳情載於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介乎約 11,3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7,730,000 港元)至約 17,3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4,460,000 港元），惟將受限於根據該協議項下每股 GDC Tech 股份之最終代價之調整。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有關GDC TECH之資料

GDC 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GDC Holdings持有其約11.38%。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數字影院服務器及提供全面的數字影院產品及服務，為放映商及發行商提供放映數字電影內容解決方案。

GDC Tech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收益	116,551,942	104,517,163	36,354,111
除稅前溢利	32,435,104	19,756,291	7,038,953
除稅後溢利	27,732,276	16,285,942	5,912,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6,903,222	41,220,353	27,940,846

有關本集團、GDC Holdings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業務。

GDC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綜合性娛樂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藝人管理、遊戲、音樂、電影院、娛樂市場、實境娛樂及新媒體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DC Holding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Upper Nice（彼持有619,168,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8%）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

生(彼持有208,72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75%)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指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彼等合共持有827,896,2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53%)。Upper Nice及陳先生均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次完成」	指	完成買賣GDC TECH 銷售股份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買賣GDC TECH 餘下股份
「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DC Holdings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GDC Holdings 有條件地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由 GDC Holdings 持有之總數 29,779,777 股 GDC Tech 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紐約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 GDC Holdings 將 GDC Tech 股份出售予買方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GDC Holdings 持有其約 11.38%
「GDC Tech 餘下股份」	指	將由 GDC Holdings 於第二次完成時向買方出售之 GDC 餘下股份，即 5,955,955 股 GDC Tech 股份扣除 GDC Holdings 將根據協議條款項下之代價調整轉讓予買方之任何 GDC Tech 股份
「GDC Tech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於首次完成時 23,823,822 GDC Tech 股份將由 GDC Holdings 出售予買方
「GDC Tech 股份」	指	GDC Tech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函件」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買方發出一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函件，該要約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 GDC Holdings 接納
「其他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買方與 GDC Tech 之其他指定股東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 GDC Tech 其他股東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約 67.57%，初步代價為每股 GDC Tech 股份 0.4778 美元(按照協議適用之相同條款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